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厦海人社〔2024〕5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海沧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扶持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海沧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扶持措施》经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海沧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扶持措施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8日



附件

海沧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扶持措施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举措。

一、入驻机构营收奖励

1. 扶持对象：各类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及相关关联的现代服务业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入驻机构”）。

2. 扶持措施：入驻机构营收较上一年度增长 10%及以上，且年营收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入驻机构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奖励。

二、入驻机构招工奖励

1. 扶持对象：入驻机构。

2. 扶持措施：每年向同一家企业新引进务工人员 100（含）人以上，办理就业登记，连续缴交社保费 3 个月的，按照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入驻机构一次性招工奖励。

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 扶持对象：入驻机构。

2. 扶持措施：入驻机构根据企业培训需求，经区人社局批准，免费为企业在职员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且参训员工培训不少于

40 课时并取得上岗证书，按照市场评估，给予入驻机构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的培训补贴。

四、就业帮扶补贴

1. 扶持对象：入驻机构或经区人社局认定的就业红娘。

2. 扶持措施：入驻机构、就业红娘参与“专人专案、一案到底”精准就业服务，并成功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未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连续缴交社保费 3 个月的，经区人社局认定，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入驻机构或就业红娘就业帮扶补贴，同 1 名就业帮扶对象 12 个月内只能申报享受 1 次补贴，且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五、附则

1. 入驻海沧人力资源市场大楼的市、区两级人力资源机构纳入产业园统计范围，享受入驻机构奖补政策。

2. 如同时符合本政策扶持条件和海沧区政府其他扶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3. 如入驻机构不具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条件，经区人社局批准，可公开面向社会机构开展培训，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 享受本扶持措施的机构，采取弄虚作假等不诚信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当年申报扶持资格并追回已兑现奖励，属于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5. 本措施由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6 月 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海沧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扶持措施》的通知》（厦海人社〔2023〕21号）同时废止。